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2〕2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下拨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配套资金的函》（湛农函〔2022〕68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，主要用于建立乡村保洁机制（乡村保洁员工资）支出。

若在支付乡村保洁员工资后仍有剩余，可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，实行清单式管理，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

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，确保群众直接受益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。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以及《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委办发电〔2021〕1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镇村，确保乡村保洁员工资按时发放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是：支持建立乡村保洁机制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2年度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印发

对：杨正红